



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比对监测报告

宁 HD【2024】J 第 127-7-1 号



项目名称：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

比对检测（7 月）

样品名称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3012050479

名称: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3012050479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用于检测报告装订使用, 复印无效
宁质监【2024】第 27-7-1 号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、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均无效；未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报告内涉及相关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有涂改、增删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样品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投诉。
- 4、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的现场情况有效；报告中检测内容、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则无效；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华鼎环保

huadinghuanbao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检测单位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固定电话：(0951)6110981

移动电话：15809581515

邮 编：750011

编 写 人：李 雯

审 核 人：安 萍

签 发 人：赵康平

采样人员：刘晨宇 李海军


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 0.5	1
流量	流量比对误差	$\pm 10\%$	10 分钟 累计流量
水温	现场水温比对	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	1

备注：加粗为本次评价标准。

4、比对检测期间工况负荷

比对检测期间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比对检测在同一状态，同一时段下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连续检测系统运转正常。

5、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；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采用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测量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、填写采样记录、保存和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防止交叉污染，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。
- (6)本次检测过程废水采用实验室空白、有证标准物质、实验室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- (7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5-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(个)	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(个)	有证标 准物质 检查数 (个)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				检测值	置信范围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2	1	1	100	298	300 \pm 3mg/L	合格
2	氨氮	3	2	1	1	100	0.462	0.481 \pm 0.024mg/L	合格

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比对检测（7 月）

S-1-1-1						±15%	
24-J127-7-1-S-1-1-2	16:01	13.4	13.323	-0.57%	相对误差 ±15%		不合格
24-J127-7-1-S-1-1-3	16:18	13.7	13.127	-4.18%	相对误差 ±15%		合格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表 6-3 废水 pH、水温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	2024 年 7 月 10 日	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PH 计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自动监测型号及编号		ASP660M1-SP200					
监测项目		分 析 方 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pH		电极法 HJ 1147-2020			玻璃电极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无量纲)	自动监测数 据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限值	达标 情况
pH	24-J127-7-1-S-1-1-1	18:34	8.1	8.33	0.23	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5	合格
水温			26.5	26.8	0.3	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5℃	合格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表 6-4 废水流量对比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	2024 年 7 月 10 日	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超声波明渠流量计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					
自动监测型号及编号		WL-1A2 型					
监测项目		分 析 方 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流量		流速仪法			超声波		
项目	样品编号	比对检测数 据 (m ³)	自动监测数 据 (m ³)	相对误差 (%)	限值	达标 情况	
流量	18:15-18:24	19.7	20.5	-4.06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合格	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